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未参会先赴,何明祥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陆惟女士、温廷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出具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支出、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利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交易风险。

2、交易金额:动态的交易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币种。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全顺巨脂,大宗原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材料,其他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交易金额:动态的交易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提示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当汇率行情波动幅度较大时,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的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开展的外衍生品业务均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公司以进出口收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价值为基础资产,存在因币种错配、通融失败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展业交易时,如操作人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导致无法胜诉。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求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所需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或以后带来流动性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约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5、技术风险:从交易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因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讯失败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6、内控及操作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决策人员、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规则,或未按规定操作,违规操作,从而给公司带来很大的风险。

7、法律法规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风险控制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一代办集团成员资金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加强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交易范围、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将根据重要外汇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清时间,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延期支付风险。

6、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根据制度规定积极应对,妥善处置。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等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大型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将充分为套期保值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资金的流动性,合理控制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价格波动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授权及业务控制,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能。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将制定《定期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了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7,6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价格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3,8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履行的义务。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前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度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

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为40.2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度最高收盘价格86.55元/股(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五。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和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了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7,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本次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

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视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如果未达到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等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71.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703,828股,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38%,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407,656股,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未实施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590,44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1,698.21万元,流动资产为427,645.92万元,货币资金140,280.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1%。假设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69%,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4%,占比均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资金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前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后法治理结构安排的相关内容,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项工作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3、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批文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调整。

5、依据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履行的义务。

上述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履行的义务。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前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0 -	-9,500 -29,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00 -	-10,400 -1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	-0.0994 -0.085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80,000万元	亏损:385,7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3,000万元-113,000万元	亏损:364,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股-0.27元/股	亏损